

##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

### 永康市唐先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永康市唐先镇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，推动农村交通事业发展，创建一个整洁、优美、舒适的交通与生活环境。甲方将永康市唐先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承包给乙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信的原则。乙方在对甲方的管理内容、质量要求和规章制度作充分了解后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#### 一、日常养护范围及要求

1、范围：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的乡道及村道的路面清扫保洁、排水设施维护、桥隧养护及绿化管护等。（具体范围详见附表）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所有的路面、排水设施、桥隧及绿化月上路清扫不少于22天，每天8个小时保洁时间。每天上午8时之前必须完成一次全路段清扫工作。若具体时间有调整的需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。

3、人员不得少于5人。

4、主要道路如采用三位一体环卫专用车辆每日机扫，可减少相应的清扫保洁员。

#### （二）垃圾清运范围及要求

1、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的乡道及村道的路面清扫保洁、排水设施维护、桥隧养护及绿化管护等。（具体范围详见附表）。垃圾清运包含进场、装车、垃圾箱的保洁、排水设施维护、桥隧养护及绿化管护所产生的垃圾等。

2、垃圾严禁焚烧。

#### （三）托管项目

1、乙方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。

二、**合同承包期限：壹年。**即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（如考核合格续签一年）。

#### 三、工作要求：

1、质量要求：应符合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表》的作业要求。

2、清扫起的垃圾、细土禁止放到绿化带内，应直接运往统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，节假日期间应增加人员。

3、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安全标示的服饰，车辆的运载、停放应遵守交通规则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4、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，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，听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调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指定的任务和指令。

5、有详细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，如需变动及时上报主管单位。

#### **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## **（一）甲方职责**

- 1、负责协调好乙方前期的进场工作。
- 2、协助乙方协调应建设工程对工作产生影响的矛盾。
- 3、甲方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，每月进行考核一次，并进行量化计分。
- 4、在承包期内如遇清扫面积增减，甲方按实际算清扫经费。
- 5、每半年支付一次保洁费用。

##### **（二）乙方职责**

- 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转包。
- 2、乙方自合同实施之日起，须设立管理办公室（费用自理）。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- 3、保证每条道路整洁，垃圾及时清运。达到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表》的要求。
- 4、确保重点路段（地块）如道路交叉口等的清洁，对客流量大的繁华路段，日常保洁路段应每1小时巡回保洁一次，即全天候巡回保洁。
- 5、劝阻、制止乱扔乱倒垃圾行为。
- 6、保洁时间、人员等变动的名单及时通知甲方。
- 7、清扫起的垃圾、细土禁止放到绿化带内，应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。
- 8、节假日期间应增加人员，确保道路整洁；有重大活动时，及时增派人手，加强保洁工作。
- 9、乙方要重视安全生产，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，安排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。
- 10、承包期内的各种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11、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及时发放职工工资，缴纳人身意外保险。

12、乙方在签订合同时，采用现金或汇票方式，向甲方缴纳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在合同期届满时，需协助乙方做好交接，与后任公司交接完毕后，履约保证金可无息退还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由于政策、计划变更等原因，需收回承包权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按实支付保洁费用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在保洁清运活动中，如人员缺少，每人每天扣款 100 元并按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表》扣分。

3、清扫起的垃圾、细土禁止放到绿化带内（往绿化带、树框、雨水口中倒垃圾）或焚烧垃圾等现象的，并处罚款 200 元/次，处理并按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表》扣分。

4、在突击卫生工作中，不按甲方要求加派人手增强保洁工作的，扣款 200 元/人次，并按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表》扣分。

5、乙方在承包期间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，按时、按标准、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。如在上级检查活动中，由于保洁、垃圾清运工作不到位造成上级检查项目不合格，扣减一个月保洁经费，连续二次上级检查工作因保洁、垃圾清运不到位造成所在项目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对乙方处以贰仟元违约金的处理。

## 六、费用结算方式

### 1、承包费用

（1）本协议费用包括甲方所报总价包含保洁、垃圾收集及清运工作和管理过程中全部费用【包括人工工资、办公、食宿、通讯、服装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（包括医疗、工伤、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）、区域范围内垃圾清运至中转站费用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一切费用，含工具、材料】。

（2）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等费用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元（¥\_\_\_\_\_元）。

（3）按招标文件规定，投标方应考虑贰年保洁清运期间内劳动力工资等涨价风险，合同不再调整。

（4）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合同价款按半年支付一次，甲方将根据每月的

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用。

具体考核计分办法：

按月度考核总分。考核小组在完成考核后应及时向乙方通报考核结果，以便及时改进。月度考核结果为优良等级，除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外，再奖励养护经费的 10%；月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，全额拨付养护经费；月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，扣减养护经费 10%。具体考核办法与奖惩详见永公路字【2015】59 号《永康市乡村道日常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办法》。

七、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，并追究相关损失：

- 1、年度内有 4 次检查不合格的；
- 2、连续 2 次检查不合格的；
- 3、在上级组织检查中因人为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；
- 4、在重大活动期间，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；
- 5、被新闻媒体或上级部门批评又不积极整改的；
- 6、承包期间人员缺少，上下班时间不能保证，管理人员劝说无效的；
- 7、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的；
- 8、承包期间出现投诉或上访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八、承包期满，款项付清后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执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诉请永康市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考核单位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附：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表》

甲方：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     乙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